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珈玟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  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40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3499\_1140140728\_114D2062099-01.PDF、  
11432P003499\_1140140728\_114D206210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 
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1份，並自114年9月10日起生  
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